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方希琳女士(「方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李翠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方女士辭任後，曾俊豪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於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劉彥君博士及曾先生。

李女士及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

李女士，39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李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審計師。此後，其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李女士亦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億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再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此後，其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拍拍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98）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2017年9月起獲認許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曾先生

曾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曾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曾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2）聯席公司秘書。

曾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曾先生於2017年12月獲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由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擔任。

茲提述聯交所就李女士於2025年12月1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2028年12月9日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之豁免，其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必須獲方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由於方女士辭任及曾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就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期間為自曾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剩餘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剩餘豁免期內，李女士須由曾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女士在剩餘豁免期內得到曾先生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職責，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方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歡迎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及李翠女士；(ii)職工代表董事孫玉華先生；(iii)非執行董事林佳陵女士、刁雋桓先生及Li Chen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仲曦先生、曾凡一博士、鞠佃文博士及張森泉先生。